

檔號：SWD1/31/370/48

日期：2011年12月20日

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標準金額 (每人每月以元計)

	2012年2月1日前的金額		由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	
	單身人士	家庭成員	單身人士	家庭成員
<u>60歲或以上的長者</u>		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50%	2,680	2,530	2,820	2,660
殘疾程度達100%	3,245	2,870	3,415	3,020
需要經常護理	4,570	4,190	4,810	4,410
<u>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</u>		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50%	2,680	2,530	2,820	2,660
殘疾程度達100%	3,245	2,870	3,415	3,020
需要經常護理	4,570	4,190	4,810	4,410
<u>殘疾兒童</u>				
殘疾程度達50%	3,025	2,635	3,180	2,770
殘疾程度達100%	3,585	3,205	3,770	3,370
需要經常護理	4,900	4,525	5,155	4,760
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		
		<u>有不超過2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3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4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
<u>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</u>	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2,165 (2,060)	1,950 (1,855)	1,730 (1,645)
其他健全成人	1,990 (1,890)	1,775 (1,685)	1,600 (1,520)	1,430 (1,360)
<u>健全兒童</u>	2,395 (2,275)	1,980 (1,880)	1,780 (1,690)	1,585 (1,505)
	(括弧內的數字為2012年2月1日前的金額)			

長期個案補助金

有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，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，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，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。

	<u>2012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1,680	1,765
有2至4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3,365	3,540
有5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3,825	3,825

(註：健全成人／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)

單親補助金

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，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。

<u>2012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265	280

社區生活補助金

非居於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，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。

<u>2012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250	265

交通補助金

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，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。

<u>2012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215	225

特別津貼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除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，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其他特別需要。(有關申請各項特別津貼的資格及金額，請參閱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」。)

健全成人／兒童可獲發的特別津貼，只限於租金、水費、與兒童就學有關(包括學費等)的支出、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。

如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